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停复牌情况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网络，证券代码：002175）自2018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、2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6）、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9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收购标的为医疗健康行业公司，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的过程中，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磋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，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复牌后续安排

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现场尽调及商谈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